孝宗《政道帖》与宋代非政令“御书”的政治意义*

胡　斌

内容提要　宋帝颁赐臣僚的非政令“御书”，往往是君主进行政治宣谕、君臣间进行信息沟通的载体。《三希堂法帖》之《政道帖》即为一例。此帖由三则孝宗御书《资治通鉴》和曾觌跋文组成。在流传过程中，载有孝宗抄录两则《资治通鉴》的一纸御书佚失，相关文字保存于《味水轩日记》。在“圣语”、御书和跋文的多层文本之下，《政道帖》体现了宋孝宗由隆兴二年浙西赈济一事出发，藉由三则《通鉴》向潜邸近臣曾觌阐述为政理念的过程。

关键词　御前文字　三希堂法帖　宋孝宗

近年来，部分研究者注意到宋代书画史与政治史的交叉互动，书画材料的利用已为宋代政治史讨论打开一个新的局面，同时相关政治史研究亦有助于重建书法作品形成的情境‹1›。宋帝抄录经史诗赋的非政令“御书”，在南宋诸帝法书中占有相当比重，而当前学界对其政治意义少有阐释。本文拟先结合传世文献和书画材料说明宋代非政令“御书”的政治性，再以《三希堂法帖》收录之《政道帖》为案例，解析隆兴政局中君臣对话的内涵，进而说明宋代非政令“御书”的政治意义。

一　宋帝颁赐非政令“御书”及其政治性

既有研究对于宋帝“御书”的关注集中于政令文书，如用于措置朝廷政务的“御笔”和皇帝与个别臣僚

*　本文得到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学术团队建设重点支持项目（项目编号：TDXM202106）的资助。

‹1›　邓小南《书画材料与宋代政治史研究》，《美术研究》2012年第3期，第18－19页；李全德《米芾〈珊瑚帖〉“天支节相”考释》，《美术研究》2015年第1期，第25－31页；李全德《论北宋〈局事帖〉的主旨与作者》，《美术研究》2016年第6期，第53－63页；张卫忠《北宋〈莘民帖〉作者与史事考辨》，《文献》2018年第4期，第139－143页；张卫忠、王金洋《北宋名臣曾布〈守边帖〉考辨》，马建春主编《暨南史学》（第20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9－69页；张卫忠《蒋之奇〈北客帖〉考辨》，《美术研究》2020年第4期，第63－69页；李全德《上博藏苏轼〈刘锡敕〉的真伪问题》，《美术研究》2021年第3期，第53－58页；李全德《〈轩驭帖〉与北宋元祐更化前夜司马光、范纯仁的出处问题》，《史学月刊》2021年第7期，第62－69页。

沟通信息的“御劄”等。御笔以神宗朝“内批指挥”、徽宗朝“御笔手诏”为代表，是诏令的一种[1]；御劄以周必大《奉诏录》所载御劄，《铁网珊瑚》所载高宗、孝宗批示杨存中、杨倓父子御劄为代表，是君主向个别臣属下达指令的私密性文书[2]。名义上由皇帝亲自撰写的“御书”，实际上还包括非政令性的论、序、跋，以及抄录、临摹经史典籍的书法作品。宋帝常常将这些非政令“御书”作品赐予臣僚。

首先应明确的是，宋代皇帝赐予臣僚“御书”的行为蕴含着皇帝主动亲近臣下的含义[3]。如张纲所言：“至若人主亲御翰墨，发为奎章，锡命自天，昭示隆眷，则以今视昔，万万有光焉。”[4]君主所赐御书可以作为臣僚展示、传承的神圣性资源。如苏轼获赐御诗后即称：“镂之金石，庶传玩于人人；付与子孙，俾输忠于世世。”[5]臣僚将御书“镂之金石”，既是为了建成宣示君恩的景观，也是为了模刻印本分赠。淳熙十一年(1184)，孝宗于故相陈俊卿生日赐御劄一封，陈氏刊刻御劄并称：“谨以奎画，刻之琬琰，非惟昭示子孙，增辉乡国，抑使中外臣子咸知圣德光大。”[6]又如绍兴十年(1140)宰相赵鼎得高宗御书《中庸》后，即将御书“模刻分赐”[7]，获得分赐御书的臣僚，则会致书宰相感念“钧恩”。绍兴中张孝祥向左相秦桧索要“奖谕御书”之石刻印本。他在获赐后陈言：“某何者，乃于私家获藏别本，荣光焜燿，里巷增辉。”[8]可见，时人认为模印而成的“御书”别本，也蕴含着君主恩泽的神圣性。

臣僚将“御书”付与子孙，意在将“御书”作为神圣性资源加以传承。名臣后人常常通过展示先人所得

‹1› 参见[日]德永洋介《宋代の御筆手詔》，《東洋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393－426页；张祎《制诏敕札与北宋的政令颁行》，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54－59页；邓小南《掩映之间：宋代尚书内省管窥》，载氏著《朗润学史丛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0－252页；王曾瑜《宋帝御集和御笔述论》，《兰州学刊》2015年第3期，第1－15页；韩冠群《御笔、白劄子与宋孝宗的独断》，姜锡东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20辑)，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73－183页；方诚峰《北宋晚期的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4－188页。

‹2› (明)赵琦美编《赵氏铁网珊瑚》卷二《宋两朝御札墨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5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93页下栏b－第302页上栏b；[日]平田茂树撰，朱刚译《从周必大〈思陵录〉〈奉诏录〉考察南宋初期的政治结构》，载氏著《宋代政治结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50－253、258－263页；丁义珏《宋代的御前文字》，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3› 参考宋晓希《御书赏赐的文治气象——宋太宗与唐宋御书政治文化的传承和转型》，《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第16－17页；左福生《宋代帝王的宸翰书写与御书阁的分布及功能》，姜锡东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26辑)，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21－23页。

‹4› (宋)张纲《华阳集》卷三三《恭题赐带御书》，《宋集珍本丛刊》(第38册)，线装书局，2004年，影印清钞本，第588页下栏a。

‹5›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二三《表状・谢赐御书诗表》，中华书局，1986年，第670页。

‹6› (宋)赵昚、(宋)陈俊卿《赐少傅陈俊卿御劄碑》，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柳风堂碑帖，A251644。

‹7› (宋)楼钥《攻媿先生文集》卷六七《恭题汪逵所藏高宗宸翰・御书〈中庸〉篇》，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北大藏四明楼氏家藏本，第18叶a。参见(宋)张嵲《紫微集》卷三一《御书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1册，第619页下栏b－第620页下栏b。此处的“模刻分赐”，指在石上模刻“御书”，再印纸分赐。如淳熙十二年周必大致建康副都统阎仲书称：“宸翰宠颁……若使刻石，则须当进十数本，恐上欲分赐诸帅耳。”参见(宋)周必大撰，王瑞来校证《周必大集校证》卷一九六《书稿》卷一二《金陵阎副都统》，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3045页；李全德《信息与权力：宋代的文书行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72－174页。

‹8› (宋)张孝祥著，辛更儒校注《张孝祥集编年校注》卷三二《左相送御书奖谕》，中华书局，2016年，第931页。张孝祥称此御书“所以发挥元宰天人精粹之学”，可见他所索要的是高宗赐予秦桧的御书别本。辛更儒笺注误认作高宗奖谕张孝祥御书。

〔图一〕《三希堂法帖》之《政道帖》（局部）



“御书”来炫赫出身、交结当世。如太常博士周秉在嘉祐中任诸王记室，获赐身居潜邸的英宗手书，“其家宝之”，建中靖国中，其孙袁州司法参军周超就向苏轼展示此卷‹1›。又如岳飞孙岳珂编《金佗粹编》时，将家藏高宗赐予岳飞的御书置于卷首，用以凸显高宗曾经对岳飞的信用。而除了收录高宗指挥军务的御书外，《金佗续编》还收入了高宗所赐御书乔潭《裴将军舞剑赋》，可见非政令“御书”亦被当作岳飞曾“涣锡光宠”的证明‹2›。

《政道帖》中的孝宗“御书”以“赐曾覿”一语结尾〔图一〕，但并非所有非政令御书均会注明。宋帝颁赐非政令“御书”有普赐、专赐之别。普赐“如元祐二年（1087）哲宗于经筵讲毕《论语》后，分赐执政及经筵官‘御书唐贤律诗各一篇’”‹3›。一般说来，专赐某臣的“御书”较之普赐多人的“御书”更为难得，而宋帝专赐御书时未必注明“赐某人”。如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御书赐神童蔡伯俙诗，终篇后批：“闰六月十五日敕赐。”‹4›而陆游提到宋高宗赐予经筵官胡宿的御书团扇仅有“文物多师古，朝廷半老儒”一句，而没有“赐胡宿”等语。周必大记录淳熙五年十一月直宿时受召至选德殿夜对，孝宗称“待以恶札赐卿”，随即颁赐御书白居易《七德舞》一轴。周氏强调获赐御书“其后仍注‘赐必大’三字，加御宝焉”‹5›。他之所以专门说明此点，表明专赐御书是否明署“赐某人”，是体现君主恩泽高下的标志之一。

‹1› 前揭苏轼撰《苏轼文集》卷二〇《英宗皇帝御书颂（并序）》，第5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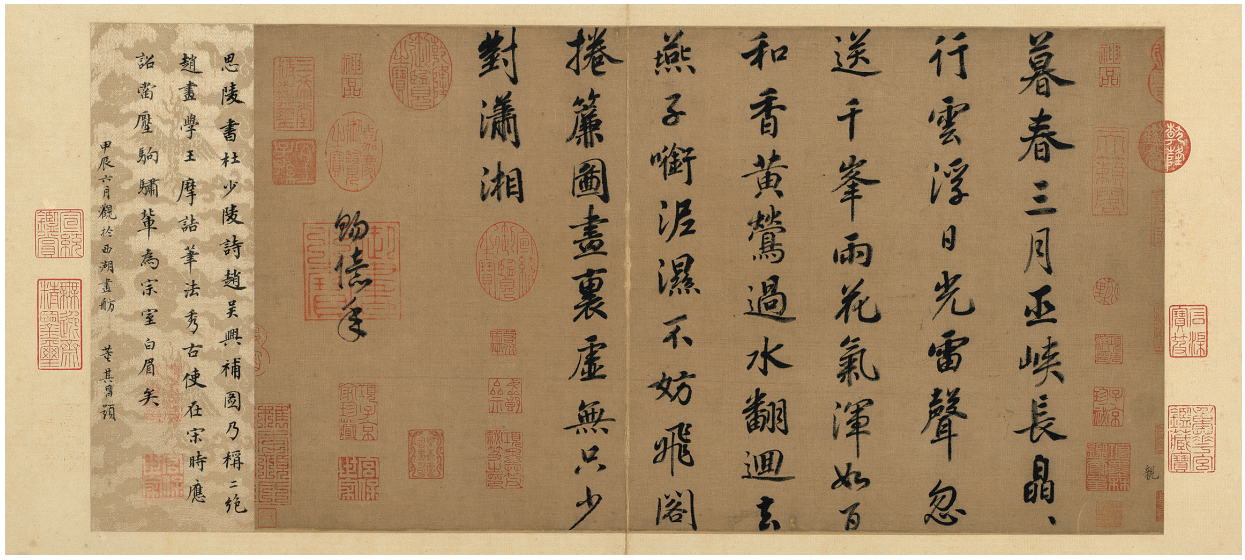
‹2› （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高宗皇帝宸翰摭遗》卷一《御赐舞剑赋》，载氏著《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续编卷一，中华书局，1989年，第1152—1154页；（宋）岳珂《宝真斋法书赞》卷二《高宗皇帝〈舞剑赋〉御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3册，第581页下栏b—第582页下栏a。

‹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五，元祐二年九月庚午条，中华书局，2004年，第9872页；（宋）范纯仁《范忠宣公文集》卷六《进节〈尚书〉〈论语〉表》，《宋集珍本丛刊》（第15册），线装书局，2004年，影印元刻明修本，第416页上栏a。

‹4› （宋）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五，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14页；（宋）不著人撰《锦绣万花谷》续集卷一《圣制》，新兴书局，1974年，影印嘉靖刻本，第2211—2212页。

‹5› 前揭周必大《玉堂类稿》卷一〇《跋御书》，《周必大集校证》卷一一〇，第1668—1169页。

〔图二〕高宗《暮春三月诗帖》及“赐亿年”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采自《宋代书画册页名品特展》，台北故宫博物院，1995年，第98页



传世书画作品也可印证南宋诸帝专赐臣下书画的现象。如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高宗《暮春三月诗帖》后有“赐亿年”，应即绍兴中高宗将御书抄录的杜甫《即事》诗颁赐给近臣邹亿年[1]〔图二〕。又故宫博物院藏《会昌九老图》后附高宗御诗及“赐从义”三字〔图三〕。而《政道帖》的赏赐对象是武选官曾覿，此类赏赐武选官御书的现象在文献中记载并不多，却广泛出现在传世作品中。如刘松年《竹楼听说图》后有御书“赐林恕”三字，此林恕或即淳熙二年遭到行遣的仪鸾司干办官[2]；又如故宫博物院藏马远《踏歌图》，上有宁宗御题诗及“赐王都提举”〔图四〕，此人虽身份不详，但大体应供职于内廷诸司[3]。

非政令“御书”虽然不是皇帝直接指挥政务的文书，却往往具有政治宣谕的功能。伊沛霞强调宋徽宗亲自创作的艺术作品往往蕴含着政治意义[4]。何忠礼提到宋高宗赐予文人士大夫的诗文，“实际上具有旌表、教化、劝勉、训诫和市恩等多种政治含义”[5]。着意师法宋高宗的孝宗，也惯于发挥非政令“御书”的政治功能。《贵耳集》就将孝宗撰写颁赐《新秋雨霁诗》（平生雄武心，览镜朱颜在。岂惜尝忧勤，规恢须广

‹1› （明）宋濂著，吴蓓点校《跋宋高宗赐刘大中御札》，《宋濂全集·宋学士先生文集辑补》，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2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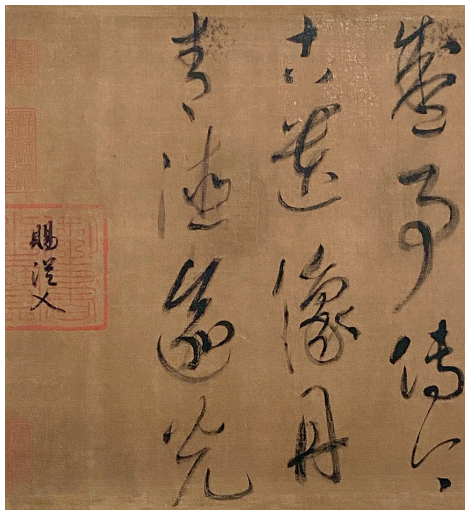
‹2› （清）安岐《墨缘汇观录》卷四《唐五代北南宋集册·南宋刘松年竹楼说听图》，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9—210页；（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620页。

‹3› 宁宗赐“王都提举”书画不少，参见徐邦达《古书画伪讹考辨》（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01—20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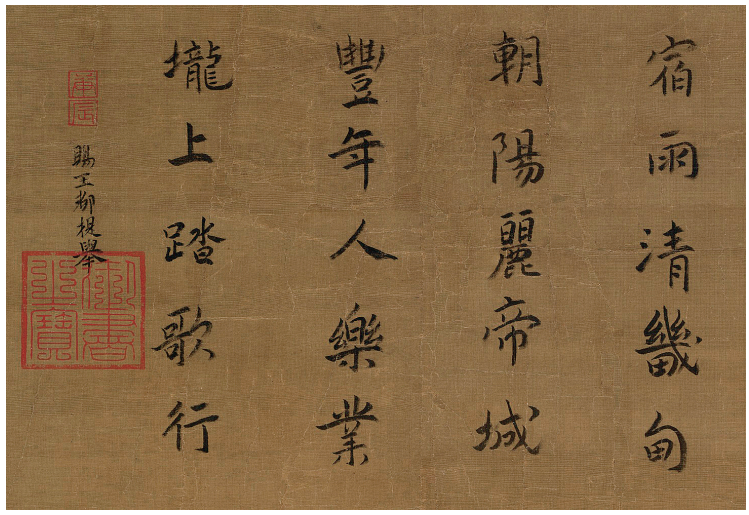
‹4› [美]伊沛霞著，韩华译《宋徽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90、205页；Patrica Ebrey, “Literati Cul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izong and Cai Ji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No. 36, 2006, pp.18-22.

‹5› 何忠礼《宋高宗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340—342页。

〔图三〕《会昌九老图》后高宗御书“赐从义”
故宫博物院藏



〔图四〕马远《踏歌图》上的宁宗诗“赐王提举”
故宫博物院藏



大)和《春赋》(予将观登台之熙熙，包八荒之为家)作为说明孝宗“未尝忘中兴之图”的证据[1]。乾道六年，孝宗将御书崔寔《政论》颁赐宰相虞允文，阐述其以峻法振举纪纲的施政理念。这种颁赐典籍节抄的“御书”进行政治宣谕的做法，正与《政道帖》类似。而虞氏在恭谢御书的章奏中建议孝宗毋施酷刑、毋行“霸政”，可见臣僚并没有将非政令“御书”作为纯粹的书法作品进行欣赏[2]。

二　《政道帖》的内容及其佚文

《三希堂法帖》第七册收录隆兴二年(1164)孝宗抄录《资治通鉴》御书及曾觌跋文，是为孝宗《政道帖》[3]。传世的宋孝宗非政令“御书”不少，如辽宁省博物馆藏草书《后赤壁赋》、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池上诗》《鱼父诗》团扇等。而仅有《政道帖》明确记述了“御书”形成的时代语境，故本文拟以此帖为例讨论宋代非政令“御书”所体现的政治意义。

《政道帖》录文如下：

宋孝宗书

张元素召见，问以政道，对曰：“隋/主好自专庶务，不任群臣。群臣/恐惧，唯知禀受奉行而已，莫之/敢违。以一人之智决天下之务，借/使得失相半，乖谬已多，下谀/上蔽，不亡何

‹1› (宋)张端义撰，许沛藻、刘宇整理《贵耳集》卷上，《全宋笔记》(第81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135—136页。

‹2› 胡斌《宋孝宗时代的“自治”与内政整顿(1155—1181)》，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173—174页。

‹3› 《御刻三希堂石渠宝笈法帖》第七册，哈佛燕京图书馆藏1917年拓本。此帖定名为《政道帖》，参见徐邦达《古书画过眼要录》，故宫博物院编《徐邦达集》(第4册)，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第798页。

待？陛下诚能谨择/群臣而分任以事，高拱穆清，而/考其成败以施刑赏，何忧不治？”/上善其言。

赐曾覿（御书之宝）

隆兴二年中秋日，臣覿等从/上诣/德寿宫谒/见。朝回，/上御内殿，语臣等：“为政恤民之道甚难。往/者苏、湖潦饥，发封桩赈济。运纲稽缓，出/内帑助调，小民犹有琼林、大盈之言，安/知吾心哉？固政不勤则荒，民不恤则怨，人/心然也。吾常戒慎，不敢怠忽。”臣覿等拜/手稽首，谨称/贺曰：“诚如/圣言，毋以逸豫为期，而思海宇之广、边境之/虞，必使人物咸若登春台、跻寿域，而后/可同乐也。猗欤盛哉。”上是日阅唐史，至太宗与张玄素[1]语隋主有/好专之失，/亲洒/宸翰，以寄其思，推广当时太宗为治之意。/语臣等曰：“/吾行有不迨，即时奏毋隐。”故书此以/赐卿。臣覿谨捧领/谢，无任感激，伏书于下。八月十六日，中大夫、/秘书监丞兼左谏议臣曾覿记（曾氏覿印）[2]。

根据文献记载，《政道帖》曾先为韩谔、林宗周、李日华、李肇亨等人收藏，后经卞永誉、吴升、安岐等人鉴赏或收藏，终于乾隆十年(1745)至十八年间入藏内府，著录于《石渠宝笈续篇》[3]，随后入刻《三希堂法帖》，入藏长春园淳化轩，直至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攻占圆明园后佚失。本文旨在讨论《政道帖》内容，不以其递藏为论述重点，仅就《政道帖》在明代脱落两则“御书”的情况稍作申说。

李日华《味水轩日记》提供了《政道帖》在明代流传的重要信息。万历四十年(1612)七月一日记：“沈伯远令人持其尊人所藏卷轴来求评定”，其中即有错题为“宋思陵行书真迹”的孝宗《政道帖》[4]。次年十二月二十日，《味水轩日记》又载：“沈倩伯远以宋孝宗手书唐史语三段赐曾覿者为节饷，又侑以精绮四端。还绮而留其卷。”[5]可知李日华于万历四十年观摹《政道帖》，次年于沈伯远处获藏此帖，帖上“檇李李氏鹤梦轩珍藏”与“珂雪”印可证其归于李日华、李肇亨父子手中[6]。

李日华称《政道帖》包含“宋孝宗手书唐史语三段”，而《三希堂法帖》印本中孝宗御笔仅有“张元素召见”一段，在此段之前，《味水轩日记》还有一段文字[7]：

‹1› “玄”字缺笔。按本为张玄素，孝宗御书作“张元素”及此处缺笔，均为避宋始祖“玄朗”讳。

‹2› 曾覿一生均为武选官，从未授“中大夫”一类文散官阶，也从未担任馆职、谏官。此时曾覿职任知閤，其乾道元年(1165)五月结衔为“武略大夫、和州防御使、权知閤门事”。在隆兴二年八月，朝中秘书丞为唐闳，左谏议大夫为王之望。为何《政道帖》曾覿如此结衔，殊不可解。参见《宋史》卷四七〇《曾覿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第13688－13692页。前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二二，第4429页；(宋)陈骙撰，张富祥点校《南宋馆阁录》卷七《官联上·丞》，中华书局，1998年，第88页。

‹3› (清)王杰等撰，故宫博物院编《钦定石渠宝笈续编》(第8册)卷六七《宋高孝法书合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395页下栏b－第396页下栏b。

‹4› (明)李日华撰，屠友祥校注《味水轩日记》卷五，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323－325页。

‹5› 前揭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六，第431页。

‹6› 前揭王杰等撰《钦定石渠宝笈续编》(第8册)卷六七《宋高孝法书合册》。

‹7› 前揭李日华撰《味水轩日记》卷六，第324页。

上与群臣论止盗，或请重法以禁之。上哂曰：“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故不暇顾廉耻耳。朕当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安用重法耶？”自是数年之后，海内升平，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商旅野宿焉。

又尝谓侍臣曰：“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来，常由身出。夫欲盛则费广，费广则赋重，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乱，国乱则君（爽）〔丧〕[1]矣。朕常以此思之，故不敢纵欲也。”

此段文字以“又尝”为界分为两事，加上“张元素召见”一段，正是李日华提到的“宋孝宗手书唐史语三段”。其中，“上与群臣论止盗”一段文字正是《资治通鉴》中“张元素召见”一则同卷的前文，孝宗阅读《资治通鉴》“至太宗与张玄素语隋主有好专之失”时，一定读过“上与群臣论止盗”一段。元臣虞集曾见《政道帖》，他提到：“阜陵慨然有志于当世，其手书贞观数事，盖有所奋发也。患盗而推本廉耻，忧国而防乎欲盛，论政而谨于择臣，其尧舜之事也。”[2]虞氏所谓“患盗”即指《资治通鉴》中“上与群臣论止盗”一段，“忧国”指唐太宗谓“君依于国，国依于民”一段，“论政”即“张元素召见，问以政道”一段，可见虞集所见《政道帖》包含“宋孝宗手书唐史语三段”。倘若《味水轩日记》所录帖文为《政道帖》全帙，那么《三希堂法帖》中《政道帖》为何缺少此段文字？国家图书馆藏《味水轩日记》清抄本所录《政道帖》在“故不敢纵欲也”与“张元素召见”之间有一空格，或可说明引文与“张元素召见”以降文字未装帧在同一纸上。另外，从被李日华收藏到入藏清宫内廷之间，《政道帖》还为卞永誉、吴升、安岐等人收藏或著录。卞、吴二人著录的《政道帖》文字却以“张元素召见”开头，而“上与群臣论止盗”一段文字被著录为《止盗帖》[3]。由此推断，《政道帖》流传至明清之际时，时人或受帖文中“上是日阅唐史，至太宗与张玄素语隋主有好专之失”一句的影响，将原《政道帖》以“张元素召见”为界裁为《止盗》《政道》二帖。故今《三希堂法帖》所缺内容可据《味水轩日记》录文补足。

“上与群臣论止盗”一段所论“止盗”“民愁”“国乱”等事，正与《政道帖》中曾觌跋文及隆兴二年南宋政权内忧外患的历史情境丝丝入扣。下文拟转换视角，参照隆兴政局分析《政道帖》中孝宗和曾觌问答之所指。

‹1› 《资治通鉴》原文作“丧”，《大观录》《式古堂书画汇考》录所谓《止盗帖》均作“丧”。《味水轩日记》嘉业堂本与点校本作“爽”，而该书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作“”，应为“丧”的异体字。可见《政道帖》原文及《味水轩日记》录文均应作“丧”，后出《味水轩日记》嘉业堂本及点校本讹“丧”为“爽”。参见李日华撰《味水轩日记》卷五，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善本书号：13483，第37叶b；《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九月丙午”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6025－6026页。

‹2›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〇《题宋孝宗书贞观遗事》，四部丛刊初编，第3叶a。

‹3› （清）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一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27册，第624下栏b－第625页下栏b；（清）吴升《大观录》，《中国书画全书》第8册，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第182页；前揭安岐《墨缘汇观录》卷二，第49页。

三　从《政道帖》看孝宗的“为政之道”

《政道帖》中孝宗与曾觌的对答看似随意，实则句句透露出孝宗对隆兴二年时局的忧虑。曾觌跋文所论：“录文赐书，亲洒宸翰，以寄其思，推广当时太宗为治之意。”可见“寄其思”“推广为治之意”，才是孝宗“亲洒宸翰”致意所在。因此，辨明孝宗抄录《资治通鉴》三则之政治意涵，正是解读《政道帖》的关键。

《政道帖》形成的隆兴二年八月，正值宋金战事倥偬之际。绍兴三十一年海陵王亮南侵，破坏了绍兴十二年和议达成后的南北长期和平。素有恢复之志的宋孝宗于次年即位后即发动北伐，却因宋军在宿州符离溃败而不得不与金议和。至隆兴二年八月间，宋朝虽已遣使议和，但宋金军事冲突并未终止，金军甚至在当年九月再次大举南侵。

除了宋金战事的外患压力，当时南宋还面临着两浙水灾的内政危机。曾觌在《政道帖》中录写孝宗“圣语”称：“往者苏、湖潦饥，发封桩赈济，运纲稽缓。”‹1›实际上，两浙地区的水灾、蝗灾自隆兴元年六月至隆兴二年底连绵不断，其中以平江府（今江苏省苏州市）和湖州两地受灾为甚‹2›。朝廷在隆兴二年六至八月间积极筹措救灾。如当年六月二十四日，朝廷因“浙东近因连雨大水”要求地方帅司、漕司共同赈济，“合用钱、米，许于常平司见桩管钱、米内取拨”。至六月底，孝宗令宰相汤思退讨论“救灾防患之术”‹3›。七月三十日，孝宗下诏自八月一日起“避殿减膳”以应“江浙水涝”天谴，并要求“侍从、台谏、卿监、郎官、馆职疏陈阙失及当今急务”‹4›。《政道帖》即书于孝宗颁布罪己求言诏之后不久。

值得注意的是，孝宗所录《资治通鉴》第一则就是唐太宗反对重法止盗，强调“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而隆兴二年十二月十日，臣僚上奏称两淮流民散入浙西，有“迫于饥寒，相扇为盗”的情况，朝廷遂令江东、浙西漕、仓司“广行赈济，务令实惠及民”‹5›。彼时臣僚所论两淮流民入浙西为盗，实为金军南侵所致。《政道帖》则表明孝宗早在隆兴二年八月就已担忧，两浙水灾如赈济不及时，将造成百姓流徙，进而酿成盗贼内乱。

两浙赈济问题的关键，是地方储备钱粮匮乏而转输调配不及时。孝宗的应对之策是动用内帑进行赈济。《宋会要辑稿》记载孝宗于九月十九日下诏：“出内库银四十万付户部，变转收粜米斛赈济。”‹6›而根

‹1›　在宋代，官方文书中的“赈济”（区别于赈粜、赈贷），指大灾、特大灾伤时官府向贫苦户发送口粮。参见李华瑞《关于救荒政策与宋朝民变规模之评说》，《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5页。

‹2›　前揭《宋史》卷六一、卷六二《五行志》，第1330、1357页。

‹3›　前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五，第8029页。

‹4›　前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帝系》九之三三，第229页。参考（宋）洪适《盘洲文集》卷五〇《水灾应诏奏状》，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刻本，第5叶a。

‹5›　前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二四，第8863页。

‹6›　前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三，第7982页。参考前揭《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第4341页。

据《政道帖》，孝宗在八月中旬就已经拨付内帑。孝宗此举旨在直接而有效地解决问题，却导致“小民”批评内帑过丰(“有琼林、大盈之言”)。孝宗与曾觌的讨论就此展开。

值得考虑的是，按照九月“出内库银”之例，孝宗内帑应拨付户部、由户部采买米斛，而不是直接散济民间[1]，百姓缘何得知赈济来自内帑？且升斗小民接受救济时是否会关心赈济是由户部经费、还是由内帑拨付？由“琼林”“大盈”的用典来看，所谓来自“小民”的批评，应当是士大夫打着“民怨”旗号劝谏孝宗[2]。实际上，自从宋高宗于绍兴二十五年秦桧死后将宰相掌控的朝廷储备财赋划归内藏，士大夫就对皇帝坐拥丰盈内帑多有批评[3]。绍兴二十八、二十九年间，签判绍兴府王十朋代知绍兴府王师心上章，劝谏高宗应崇尚“俭德”，以唐德宗“有天子私藏之财，号琼林、大盈二库”为诫，建议“凡天下财赋之入，悉归之户部，仍择知取予之臣以司出纳之柄”[4]。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高宗对大臣言：“朕曩于内帑储钱备边，士大夫不谕朕意，甚者至指为琼林、大盈之比。”[5]可见早在高宗禅让之前，就有士大夫以陆贽谏德宗故事，要求将部分内帑移入户部所管财库。孝宗隆兴中所面对的“小民犹有琼林、大盈之言”，正是高宗朝士大夫批评的延续。

王十朋等士大夫认为内帑过丰代表了皇帝过度占用公帑的“私心”，可能助长皇帝横赐“宫禁近习使令”。而孝宗录写第二则《资治通鉴》(唐太宗强调“刻民以奉君”会导致“君富而国亡”)正是为了回应这一说法，可见孝宗也反对通过“刻民”充实内帑、满足君主私欲的做法。不过，他对曾觌说明以内帑赈济，是为了克服官僚机构发封桩、行纲运的迂延稽缓，最终目的是令“小民”得利。他强调“君富”的结果是裕民而非“刻民”，因而向曾觌抱怨士大夫指内藏为“琼林、大盈”的批评“安知吾心”。不难看出，孝宗对《资治通鉴》的阐释，与《通鉴》的本意有所不同。

孝宗向“近习”(潜邸近臣)曾觌说明以内帑赈灾的合理性，却没有强调整肃官僚行政拖沓的必要性。他随后提出“固政不勤则荒，民不恤则怨”，此处“勤政”的行为主体主要指皇帝。也就是说，孝宗认为解决赈济不力、民瘼不恤等问题，应主要通过皇帝亲自指挥(“勤政”)。而充盈内帑构成了皇帝直接介入赈济的财政基础。曾觌显然领会了孝宗之意。他回应称：“毋以逸豫为期，而思海宇之广、边境之虞，必使人物咸若登春台、跻寿域，而后可同乐也。猗欤盛哉。”句中所有行为主体均为孝宗，可见曾氏也赞同实

‹1› 参见吴晓亮、胡燕《南宋户部与内藏的分权与合作关系研究》，《思想战线》2020年第2期，第80页。

‹2› 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的典故，源于陆贽对唐德宗的劝谏。参见(唐)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中华书局，2006年，第420—428页。

‹3› [日]梅原郁《宋代の内藏と左藏—君主独裁制の財庫》，《東方学報》1971年第42卷，第127—175页；包伟民《宋代的朝廷钱物及其贮存的诸库务》，《杭州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41—142页；黄纯艳《宋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2—123页。

‹4› (宋)王十朋著，《梅溪集》重刊委员会编《王十朋全集》卷五《又代上五劄》之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653—654页。关于上章时间的推断，参考前揭陈骙《南宋馆阁录》卷八《官联下・校书郎》，第114页。

‹5›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三“绍兴三十一年冬十月戊申”条，中华书局，2013年，第3755页。

现朝廷内外得治的关键是皇帝“勤政”，而不是激发官僚行政的主动性。

言至于此，孝宗通过录写第三则《通鉴》，继续延伸君主“勤政”议题的讨论。此则《通鉴》内容为张玄素告诫唐太宗昔日隋炀帝因“自专庶务，不任群臣”而亡国，建议太宗对“庶务”应“高拱穆清”，令群臣“分任以事”，只需考核群臣理政“成败以施刑赏”。张玄素构建了一种“虚君”的政治设想，而这种设想没有得到孝宗的认可。曾觌跋文称孝宗录写《通鉴》后称：“吾行有不迨，实时奏无隐。”孝宗令曾觌进言规正的前提，是皇帝独断处理“庶务”出现了疏失。可见孝宗录写此则，只是以隋炀帝“自专庶务”导致群臣缄默不言、“下谀上蔽”为戒，鼓励群臣辅政免于皇帝独断，而没有认同“虚君”政治的意思。

孝宗令曾觌“实时奏无隐”，也与张玄素建议太宗倚重群臣有所区别。张氏“谨择群臣而分任以事”之中的“群臣”，指宰相以内的外廷官员。而曾觌原为潜邸内知客，在孝宗即位后为孝宗擢任知閤门事。曾氏虽身为武选官，却因孝宗的倚重而“入则侍帷幄之谋，出则陪庙堂之论”，被谏官称作“轻儇浮浅，凭恃恩宠”之徒‹1›。从绍兴三十二年六月到隆兴二年间，孝宗一再下令擢用龙大渊、曾觌等“近习”，却遭到了台谏、给事中、中书舍人等外廷言路官的持续抵制‹2›。而《政道帖》中孝宗令曾觌“即时奏无隐”，更表明孝宗对“近习”参议政事、介入政务的支持；将曾觌比作应当“分任以事”的“群臣”，则体现出一种信用“近习”甚于外廷文臣的心理。正如安倍直之所言，比起以三省为顶点的官僚体制，孝宗更多致思于支持那些政治态度偏向于支持皇帝主体性的人物‹3›。

孝宗的为政风格，与其父高宗相当不同，这种差别正反映在颁赐非政令“御书”的政治目的上。高宗与孝宗曾分别赐予武选官曹勋非政令“御书”，但目的不同。绍兴二十八年三月，高宗赐予时任保信军承宣使、知閤门事曹勋御书“《史》《汉》事实”。曹氏的谢表盛赞高宗“聪明濬哲、抚宁函夏、崇儒宪古、茂建丕图”的功业德行‹4›。虽然不知高宗所书具体为哪条《史记》《汉书》，但由曹勋的谢表看，高宗着意于营造“中兴已成”的氛围，无意与曹氏讨论如何为政‹5›。而孝宗赐予曹勋的“御书”为杜牧《阿房宫赋》，曹氏敏锐地感知到：“圣意所寓，尤邃于兴寄。盖欲敦舜禹之俭，监亡秦之侈，以安养斯民、混一区宇为心，非止游戏笔墨三昧而已。”‹6›可见孝宗赐书曹勋的旨趣，不在讨论书法而在议论躬俭安民的为政之道，曹勋对

‹1› 前揭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六《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第603页。关于孝宗朝武选官与文臣的关系，参见[日]藤本猛《武臣の清要——南宋孝宗朝の政治状況と閤門舍人》，《東洋史研究》2004年第63卷，第1—35页；赵冬梅《试论宋代的閤门官员》，《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107—121页。

‹2› 具体过程参见Lau Nap-yin, “The Absolutist Reign of Sung Hsiao Tsung (1163-1189)”, Princeton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86, pp.92-104, 133-148；张维玲《从南宋中期反近习政争看道学型士大夫对“恢复”态度的转变(1163—1207)》，台湾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7—24页。

‹3› [日]安倍直之《南宋孝宗朝の皇帝側近官》，《集刊東洋学》2002年第88卷，第91—94页。

‹4› (宋)曹勋《松隐集》卷三二《恭题太上皇帝御书史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9册，第520页上栏a—下栏b。

‹5› 参见虞云国《南宋高宗朝中兴话语的蜕变》，载氏著《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41—278页。

‹6› 前揭曹勋《松隐集》卷三二《恭题今上皇帝赐御书〈阿房宫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9册，第521页上栏a、b。

高、孝二帝赐下“御书”的评论，既显示出高宗“储思渊默”与孝宗以“混一区宇为心”的不同志向，也表明孝宗倚信“近习”、授意武选官参议政事以便制衡文臣士大夫的为政方针。

由以上考述可知，《政道帖》体现了孝宗由隆兴二年浙西赈济一事出发，藉由录写三则《资治通鉴》向潜邸近臣曾觌阐述为政理念的过程。孝宗认为君主“勤政”是实现治理的关键，丰盈的内帑和令“近习”参议政事是皇权深度介入政务运行的基础。在与曾觌的讨论中，孝宗表现出对外廷官员赈济稽缓的不满，并强调皇帝直接介入政治治理才是解决官僚体制效率低下的良策。孝宗鼓励曾觌参议政事，体现出他以“近习”为“耳目”，防备官僚群体蒙蔽君主的意图。

四　结论

既有关于宋代“御前文字”的研究聚焦于“御笔”“御劄”等政令文书，而较少关注宋帝颁赐非政令“御书”进行政治宣谕的现象。本文梳理了宋帝颁赐非政令“御书”相关情况，并以孝宗《政道帖》为例说明了非政令“御书”的政治性。对比李日华《味水轩日记》等书录文可知，《政道帖》应当包括孝宗抄录《资治通鉴》御书三则及曾觌跋文，《三希堂法帖》中《政道帖》较之原帖散佚两则“御书”。孝宗录写《通鉴》赐予曾觌，不单为了交流鉴赏，还要藉由节录典籍评议隆兴二年浙西赈济事，进而阐述自身为政理念，并鼓励潜邸近臣曾觌参议政事。

孝宗之所欲言，是由所录《通鉴》含义的引申而来，而与《通鉴》的本意有所差别。孝宗将《通鉴》批评内帑过丰、君主躬亲庶政的弊病，作为自身独断揽权的施政镜鉴，而不认同士大夫期望君主“高拱穆清”的政治理想。《政道帖》中孝宗对《通鉴》的阐释（“今典”）与《通鉴》文本（“古典”）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张力。

由此看来，非政令“御书”的政治含义，往往体现在君臣对于“御书”所录前人著述的阐发之上。君主颁赐御书时的“圣语”及序跋，是君主向臣下宣喻自身为政理念、与臣僚沟通自身对时局看法的载体。臣僚的回奏与题跋，则表现着臣下领会君主意志，或进行委婉劝谏的含义。在对话过程中，君臣的讨论往往针对当下时政问题，前人著述只是君臣讨论的起点。在“古典”与“今典”的交错中，考察“所录”与“所欲言”之间的张力，阐述君臣各方对于“御书”的理解分歧，正是把握法书类“御书”政治意义的关键所在。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史睿老师大力帮助。本文初稿得故宫博物院徐华烽老师、西南民族大学张卫忠老师指教批评，并在修改过程中得盛洁老师重要提示，谨致谢忱。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盛　洁）